



筑牢安全网 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

强大的金融监管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核心金融要素之一。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金融监管，建议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推动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强化监管协同，加大执法力度，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吴杨 张佳琳



视觉中国图片

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

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已成为金融管理部门不断形成的共识。代表委员表示，应坚持围绕金融机构全周期、金融风险全过程、金融业务全链条，强化持续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无例外”。

——不断优化重要制度性安排，持续发挥金融监管协同效应。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建议，体制方面，按照行政区划和机构等级，实施分层负责。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对地方承担金融管理职能的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地方党委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属地金融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处置风险等工作，保证属地金融稳定。进一步加强央地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张奎表示，应尽快建立健全金融管理部门、存款保险机构间及时有效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和时效，并按照标准统一、口径一致的统计体系，加快构建金融监管大数据共享平台。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监管总局此前召开的2024年工作会议在部署年度重点任务目标时强调，2024年要“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推动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科技力量成为提升监管能力的重要抓手。

健全金融法治

与时俱进完善监管规则，健全金融法治，是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监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多个重磅文件，监管规则不断优化。比如，《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明确信托“三分类”，成为信托业转型标志性文件；《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办法》发布，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号称“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代表委员认为，要加快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按计划出台有关规章制度。王俊寿建议，围绕“管住金融事、管好金融人、管到关键处”的立法意图，及时推进法律法规“立改释”。例如，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称“银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对股东的义务和监管措施应进一步完善明确。银监法对股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滥用权利、提供虚假报告、违规占用资金等未设定专门罚则，保险法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监管亦缺乏立法授权，相关禁止性行为和各项

“长牙带刺”打击违法违规活动

重罚违规行为、剑指行业顽疾……聚焦影响金融稳定的“关键事”、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破坏市场秩序的“关键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充分展现出零容忍的态度。

2024年伊始，监管部门便开出多张大额罚单，释放出强监管、严监管的强烈信号，处罚内容涉及及银行机构信贷业务、内控管理，保险机构编制虚假材料、虚列费用等。针对机构和个人实施双罚已成常态。

代表委员认为，要继续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体现金融监管“长牙带刺”的决心。在王俊寿看来，金融风险问题涉及多个层面。其中，股东、高管责任是“内环”。“这是最核心的，他们既是公司治理的‘牛鼻子’，更是风险防控的‘主心骨’。解铃还须系铃人。但一些大股东将金融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白涛表示，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与监督评估机制，加快研发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工具和监管平台，对大模型算法、应用场景等加强监控和防范，确保数字金融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作为金融监管总局新增内设机构之一的科技监管司此前表示，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其中包括对监管大数据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等。

——瞄准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多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地，“精准拆弹”成效显现。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相关部门瞄准重点领域风险“精准拆弹”，攻坚克难。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被多名代表委员热议。“中小银行改革化险需要自身处置化险与政策支持帮扶化险相结合。”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董事长黄毅表示，一方面，可以积极运用银行自有资金、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等处置风险，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监管机构政策与资金支持，“两条腿走路”；另一方面，建议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完善对中小银行的风险补偿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拓宽呆账核销税务减免适用范围等。

路虽远，行则将至。整体来看，防控风险成效正逐步显现，当前我国高风险中小银行数量和占比明显下降。数据显示，2023年二季度，高风险银行数量仅300余家，资产占全部银行不到2%。

义务不够明确。建议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为契机，将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建立事前准入审批、事中持续监管、事后处置处罚的全流程监管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认为，可从扩大立法调整对象范围，明确构建“形神兼备”的公司治理体系要求，进一步细化风险处置要求，加大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对商业银行法进行修改。其中，他建议明确商业银行范围，明晰村镇银行等法律地位，弥补现行法律覆盖主体不足的问题，为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新型商业银行模式预留法律空间。

“建议尽快出台政策性银行法，在法律层面解决政策性银行的属性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顾天翔表示，要确保单独立法，形成内在统一、协调的银行法律体系，同时充分考虑政策性银行的特殊性、明确政策性银行的定位。此外，完善政策性银行风险补偿机制和资本动态补充长效机制。

构作为“提款机”，一些高管专注于谋求个人利益，委托代理行为扭曲，这是造成很多金融风险的深层内因。”王俊寿说，防控风险要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商业银行违法行为会严重影响金融秩序、金融稳定及金融消费者权益。”张奎表示，要落实金融监管“长牙带刺”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强化惩戒和震慑作用。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继续出实招、见实效。金融监管总局处罚局此前发文称，对重大风险、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要人员和重要岗位，持续加大处罚力度，严肃惩处违法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厉打击恶意操纵、套取资金、掏空机构等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文辉：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本报记者 吴杨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文辉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通过提升乡村产业、乡村治理、农业科技、乡村人才等四个方面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49万亿元，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繁荣发展……近年来，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总体来看，数字乡村建设在电力、光纤宽带、手机网络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成效巨大，但与城镇相比，在应用场景、机制建设、数据贯通等‘软件’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谢文辉表示。

为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谢文辉建议，围绕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和数字乡村建设总体部署，通过提升乡村产业、乡村治理、农业科技、乡村人才等四个方面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具体而言，谢文辉表示，一是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数字化变革，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水平；二是聚焦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数字化管理，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三是强化“产、学、研”合作数字化链接，提升农业科技数字化运用水平；四是聚焦“引、留、用”数字化服务关键环节，提升对乡村人才的数字化服务水平。

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

农村市场是农商银行的“责任田”。谢文辉在采访中多次表示，农信机构要坚

守支农支小定位，聚焦县域金融业务，以特色化经营持续巩固、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农信机构要推动普惠金融与数字金融实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提升普惠业务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形成新的发展动能。”谢文辉说。

普惠金融如何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谢文辉建议，一方面搭建一体化公共涉农数据平台，加快建立农村信用服务体系。当前存在农村基础信息缺乏联动、信用体系动态化水平较低的问题，未来可重点考虑由监管机构牵头，搭建一体化公共涉农数据平台，实现工商、司法、税务、国土等部门涉及的涉农主体信息归集整合，进而打通涉农大数据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共享应用的堵点和难点。

“另一方面，运用金融科技，打造农村数字金融生态圈。”谢文辉建议，对于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问题，监管机构可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更加深入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地区数字金融软硬件水平。例如，可鼓励推动符合资质的金融科技公司与农村基层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合作，为农村提供网络基础设施、企业管理系统、移动应用软件等方面的资源。

聚焦到“三农”和小微客户这类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谢文辉认为，其融资痛点在于亟须解决信息不对称和可控的问题，需要在网格化、数字化和特色化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融资服务可得性、便利性。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董事长黄毅：持续优化资源配置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



● 本报记者 王方圆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董事长黄毅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机构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金融服务产

品，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支持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对于科技金融，黄毅表示，金融机构应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直接融资方面，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可设立专项基金，利用债券融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向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间接融资方面，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要不断拓展金融服务深度，探索并研发符合科技企业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如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科技保险、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产品。”黄毅说，除此之外，金融企业还可通过与政府、科研机构、高校等多方合作，构建开放、共享、协同的科技金融生态圈。

绿色金融方面，黄毅表示，金融机构应制定清晰明确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与绿色企业交流与合作，培养专业化人才，并综合考虑环境和社会效益，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体系。

此外，黄毅认为，养老金融将是一片“蓝海”。金融机构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完善养老金融业务体系，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全面推进养老金融生态建设。

黄毅建议，进一步扩大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逐步降低业务准入门槛，让更多区域性中小银行参与其中，发挥属地化经

营特色，更好满足当地养老客群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提升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化解质效

防控风险是金融永恒的主题。黄毅表示，在风险防控和化解方面，中小银行普遍资本实力较弱。受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内源性的资本补充能力不足，中小银行自身处置化解风险的渠道和能力有限。尤其是在不良资产的处置上，中小银行较为依赖传统的司法诉讼清收，处置周期长，效果不明显，短期内难以快速有效化解风险。

“中小银行改革化险需要自身处置化险与政策支持帮扶化险相结合。”黄毅建议。

黄毅说，建议积极运用银行自有资金、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等处置风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政策与资金支持，通过“两条腿走路”和充分整合资源，不断提升风险处置化解工作质效。

黄毅建议，政策层面持续完善对中小银行的风险补偿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拓宽呆账核销税务减免适用范围，增加对不良债权转让业务损失部分的专项补贴，对商业银行以物抵债相关税费实施减免等。

“建议在监管层面为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提供相对包容性的政策支持。例如，适当放宽抵债资产处置时限要求，适当放宽对有效重组资产的认定范围等。”黄毅说。